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3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龔暉仁

被告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懿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5,9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7,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後竟不獲付款，經一再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05,950元，及自114年7  
0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8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9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  
11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經本院審酌  
12 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第2  
14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許雅瑩

28 附表：

29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退票日 (民國)
1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114年6月27日	1,501,500元	0000000	114年6月27日
2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114年7月15日	1,405,950元	0000000	114年7月15日

